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內幕消息**

**修訂與飛利浦的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MMD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TP Vision商標許可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TPV Europe、TVI香港、本公司及飛利浦協定對TP Vision商標許可協議及MMD商標許可協議作以下重大修訂：

## **(1) TP VISION商標許可協議**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TP Vision商標許可協議的許可地區範圍已擴展至包括印度及拉丁美洲。經此修訂後，TPV Europe、本公司及飛利浦同意修訂(i) TPV Europe根據TP Vision商標許可協議，應付予飛利浦的許可使用費及保證最低許可使用費；及(ii)有關客戶關懷之若干條文，以涵蓋該等新增許可地區。

\* 僅供識別

## (2) MMD商標許可協議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MMD商標許可協議的IT配件產品範圍已擴展至包括無線家居網絡解決方案。經此修訂後，TVI香港、本公司及飛利浦同意修訂TVI香港根據MMD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使用費及保證最低許可使用費。

經此修訂後，訂約方亦同意修訂有關質素之若干條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TP Vision商標許可協議及MMD商標許可協議概無其他重大修訂，而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訂立TP Vision商標許可協議及MMD商標許可協議的該等修訂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繼續於該等許可地區運用其強勢銷售及分銷渠道發展有關範圍內產品，並與飛利浦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拉丁美洲」	指	巴拿馬、危地馬拉、伯利茲、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哥斯達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及智利。
「MMD商標許可協議」	指	TVI香港、本公司及飛利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飛利浦同意向TVI香港及其聯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允許其將飛利浦商標用於監視器及標誌板產品。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
「TP Vision」	指	TP Vision Holding B.V.。
「TPV Europe」	指	TPV Europe Holding B.V.。

- 「TP Vision商標許可協議」 指 TP Vision、本公司及飛利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飛利浦同意向TP Vision及其聯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允許其將飛利浦商標用於全球電視(但不包括中國、印度、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若干南美洲國家)。
- 「TVI香港」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 「無線家居網絡解決方案」 指 (i)無線(數據機)路由器；(ii)無線連接點；(iii)無線橋接；(iv)無線訊號放大器／轉發器／範圍擴展器；(v)無線軟體保護器／轉接器；(vi)無線路由器配件；以及(vii)電力線通訊網絡裝置。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峻博士、賈海英女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